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暑假補實登記表

一、請詳填下列資料

編號	(由學校填寫)	申請就讀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生日 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聯絡電話	() () (請確實填寫，以免權益損失)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設籍日期	年 月 日【設籍日期已再次核對正確，簽章：_____】		
很重要！！ 請詳閱說明事項	<p>是否曾在學區內遷徙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請提供遷徙證明書備審)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(依戶政事務所資料為準，設籍日期為入學排序重要依據，若同為本校學區內之戶籍遷移者，或學區內實際設籍日期與現有戶口名簿正本不符者，請向戶政機關申請遷徙證明書或附新式戶口名簿-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，於登記時繳交，並主動向工作人員確認已修改為正確日期才簽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)</p>		
參加轉入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者，依戶籍地址及本校總量限制作業改分發規定列出可以改分發之國小，無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不須遷戶籍，本校將依可改分發學校轉介該校就讀。(要就讀原校，不需改分發者，可不填寫改分發學校)			
無法進入本校就讀時，可改分發的學校		國小	
※家長簽章			

二、資格審核：(由學校填寫)

審核	相關證明文件 (登記時繳交)	審核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1. 戶口名簿正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2. 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稅單正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3.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4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

※戶口名簿、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稅單、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。

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若三民國小公佈錄取後，未於
110年7月2日(午)上午10:00前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及
戶口名簿正本(無正本者恕不辦理)至三民國小教務處註冊
組辦理轉入，將視為自動放棄。

聲 明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